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旭光电子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鉴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，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对 6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,165,0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831,141,319 股变更为 829,976,239 股，注册资本将由 831,141,319 元变更为 829,976,239 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情况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如下：

| 相应条款 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六条 | 公司注册资本：831,141,319 元人民币。 | 公司注册资本：829,976,239 元人民币。 |
| 第十九条 |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31,141,319 股。 |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29,976,239 股。 |
| 第二十条 |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31,141,319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 |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29,976,239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 |

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5日